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全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1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99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威全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威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邱科達之手部X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陳報單」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威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1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7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易卷第72頁），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揭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

01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2 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因細故而恣意訴諸暴力，竟持
04 鐵棍毆打告訴人邱科達，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尺骨幹骨折之傷
05 害，殊為不該；又其犯後承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6 但迄未依約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
07 庭函及送達證書、告訴人之書狀附卷可稽（見易卷第87至88
08 頁、第95頁、第99至107頁、第111至117頁）；再參被告之
09 犯罪手法、動機，及告訴人傷勢程度；並衡被告之前科素
10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2 （見易卷第71至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查本案被告持用之鐵棍1支屬被告所有，為其本案犯罪所用
16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易卷第71頁），未據扣案，爰
1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南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810號

09 被 告 林威全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1 （臺中○○○○○○○○○○）
12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林威全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18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107年9月5日
1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8日20時20分
20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旁，因細故與
21 邱科達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自備之鐵棍(未扣
22 案)毆打邱科達，致邱科達受有左側尺骨幹骨折之傷害。
23 二、案經邱科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6 訴人邱科達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國軍臺中總醫院
27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28 局東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9 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有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3 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
05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
06 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
07 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08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0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5 檢察官 李毓珮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邱如君

19 參考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